

揭阳市榕城旧城区（C-02-07、C-02-08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批前公示

公示说明

揭阳市自然资源局拟对揭阳市榕城旧城区（C-02-07、C-02-08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进行批前公示，公开征询公众意见。

揭阳市自然资源局

公示时间：30天

公示日期：2026年3月10日至2026年4月8日

公示内容：

一、用地位置

单元位于榕城区西湖公园东侧、南浦渔歌西侧，北至潮侨大街，南至榕江南河，东至潮侨三街，西至潮侨一街，规划范围约3.16公顷（47亩）。

二、规划调整

为落实市委市政府推进古城保育活化和做好新时代“侨”的文章等工作部署，依据榕江南河河道管理范围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要求，结合西湖东侧片区现状，优化道路系统，调整单元布局。

1. 道路系统优化

本次规划根据市政府已批准实施的C-02局部单元规划路网，考虑单元南侧已建成绿道等实际情况和用地集约节约利用，保留规划潮侨一街（支路）、潮侨大街（支路）、潮侨三街（支路）、湖堤路（支路），取消潮侨二街（支路）。

2. 用地布局调整

单元调整前主要为商业用地、公园绿地和供电用地；考虑原规划变电站（供电用地）已重新选址，结合路网优化和项目建设需求，相应用地合并，分别调整为文化商业混合用地和公园绿地。

3. 开发强度调整

详见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附注：

1. 该图仅为示意图，方案以最后审批批复为准。

2. 陈述申辩意见反馈方式：

(1) 信函反馈意见，请邮寄至揭阳市榕城区东升街道揭阳市自然资源局3楼305室，揭阳市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规划科收，邮政编码：522000。所有反馈意见请注明“揭阳市榕城旧城区（C-02-07、C-02-08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批前公示”字样。

(2) 反馈意见邮箱：jygtkjgh@163.com。所有反馈意见请注明“揭阳市榕城旧城区（C-02-07、C-02-08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批前公示”字样。

3. 有效反馈意见期为：

反馈意见为反馈期最后一天24:00，逾期视为无效意见，不予采纳。

4. 有效反馈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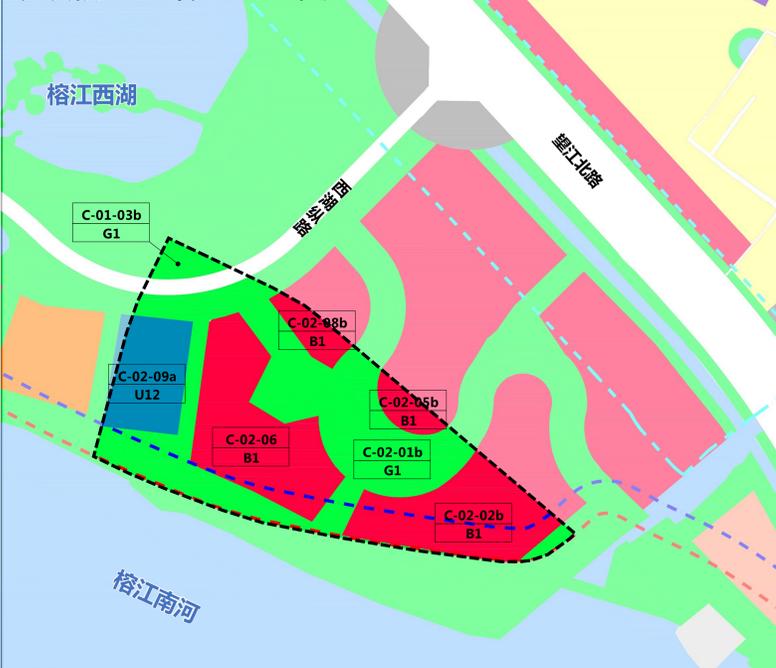
注明真实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本人应亲笔签名并附身份证复印件，单位申报材料应由法人代表和单位盖章），如反馈意见时间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无法及时进一步核对有关情况的视为无效意见。

5. 查询网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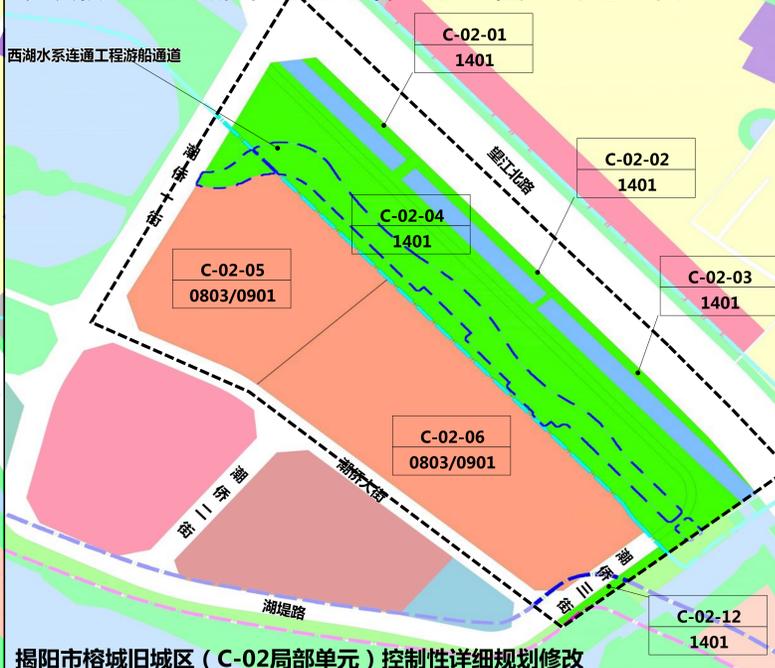
揭阳市自然资源局网站（<http://www.jieyang.gov.cn/jyzrzy/>）

6. 本期公示图纸共1张，即本图。

修改前土地利用规划图



修改前C-02局部单元土地利用规划图及周边路网



修改后土地利用规划图



修改前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序号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代码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平方米)	用地面积(亩)	计容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高度(米)
1	C-01-03b	G1	公园绿地	1070	1.61	—	—	—	—	—
2	C-02-01b	G1	公园绿地	13011	19.52	—	—	—	—	—
3	C-02-02b	B1	商业用地	5252	7.88	≤13130	2.50	45	30	25
4	C-02-05b	B1	商业用地	969	1.45	≤2423	2.50	45	30	25
5	C-02-06	B1	商业用地	6243	9.36	≤15608	2.50	45	30	25
6	C-02-08b	B1	商业用地	1098	1.65	≤2745	2.50	45	30	25
7	C-02-09a	U12	供电用地	3244	4.87	—	—	—	—	—

修改后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序号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代码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平方米)	用地面积(亩)	计容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檐口高度(米)
1	C-02-07	0803/0901	文化商业混合用地	22412	33.62	≤33618	≤1.5	≤50	≥20	≤16
2	C-02-08	1401	公园绿地	2737	4.11	—	—	—	—	—

备注：单元范围内涉及西湖公园历史风貌区的部分，严格按照相关保护规划的要求进行控制。单元范围内，如涉及河道、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需符合相关管理规定，项目建设前应征得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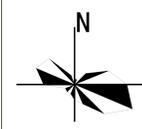
区位图



编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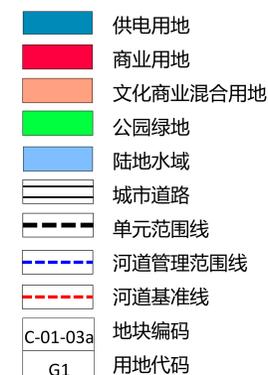
C-02-07
C-02-08

指北针



图例

修改前图例



修改后图例

